

107
學年度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運動績優

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http://dyu.edu.tw/su08>



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書面審查」等文件上傳招生系統，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獲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弱勢考生免繳報名費**：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五類考生，持有適合該項之證明文件者，須於報名期間，併同簡章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於本管道招生資訊系統，或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未按前述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傳真專線04-8511050(24小時開放)**。
- 三、本招生考試項目「書面審查」、「術科成績證明文件」，應依指定繳交資料於規定時程內上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四、本招生「**准考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到校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五、請考生務必於107年6月1日(五)至本招生網頁查詢准考證號及面試梯次，並於該網站下載面試通知及查詢應考注意事項，以利遵循辦理。
- 六、為維護考生報考權益，請依規定日期報名、查詢相關資訊，若逾時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九、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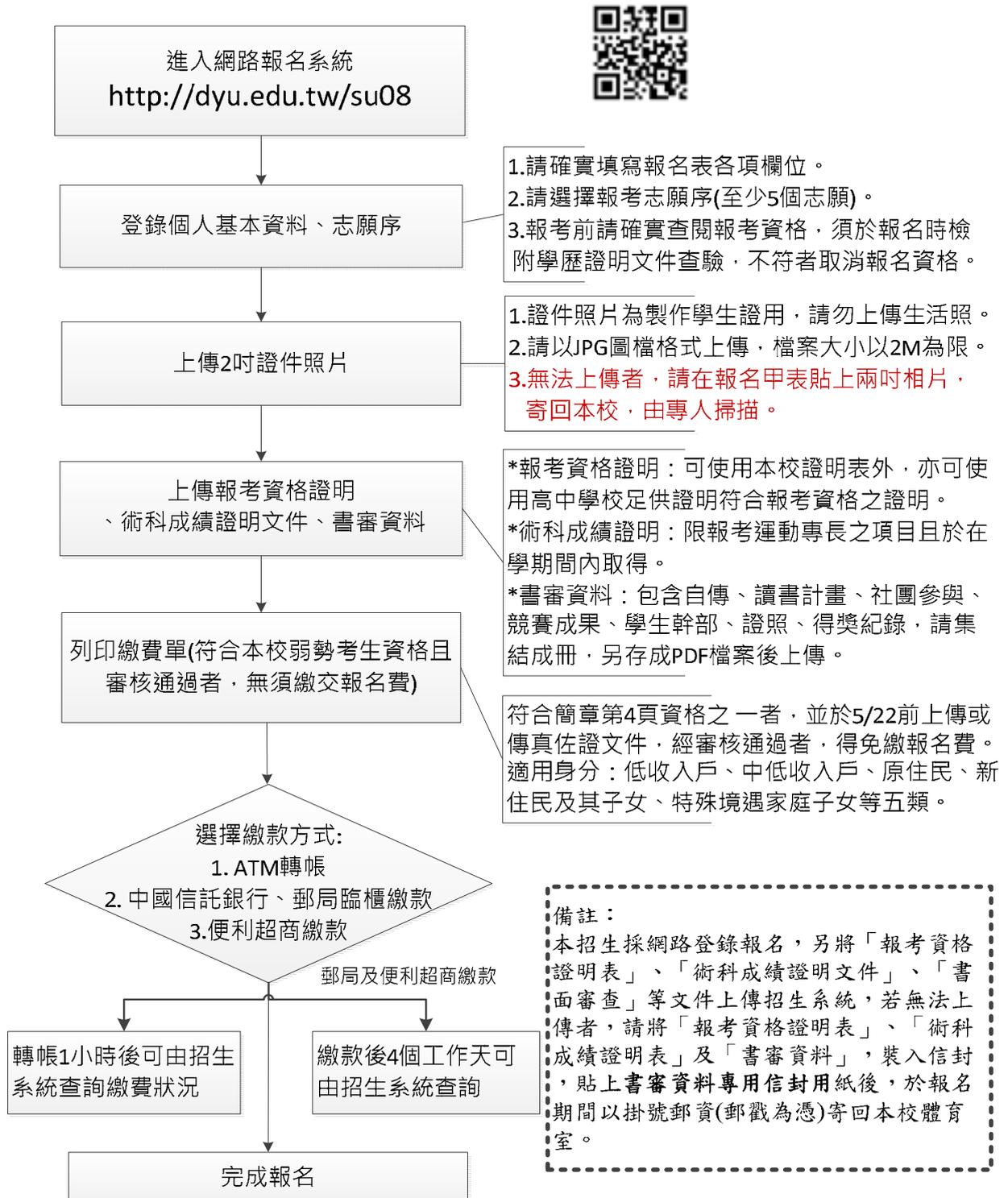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報名相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體育室	1312
	1-2 詢問書面審查相關		
考試、註冊相關	2-1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請至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網址： http://dyu.edu.tw/su08)  運動單招招生資訊系統	1393 1395
	2-2 查詢成績		
	2-3 詢問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大葉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簡章上網公告日期	107 年 2 月 23 日(五)起 (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報名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五)至 107 年 5 月 22 日(二)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07 年 3 月 23 日(五)至 107 年 5 月 22 日(二) (於報名系統上傳)
查詢准考證號及面試梯次	107 年 6 月 1 日 (五) 至招生網頁查詢准考證號、面試梯次及應試注意事項。
面試(口試)日期	107 年 6 月 2 日 (六)
放榜日期	107 年 6 月 14 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 年 6 月 20 日 (三)
報到意願登記	107 年 6 月 14 日(四)至 107 年 6 月 22 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欲放棄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簽署回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公告備取生錄取學系	107 年 6 月 27 日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開學註冊日止(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註冊)
註冊日期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預計 107 年 8 月中寄發註冊通知單)

107 年 3 月							107 年 4 月							107 年 5 月							107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校慶 補假	4 兒童 節	5 清明 節	6 自我 學習	7			1	2	3	4	5						1	2 面試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放榜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報名 開始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報名 結束	23	24	25	26	17	18 端午 節	19	20	21	22 登記 截止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流程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2
肆、報名作業及報考注意事項.....	4
伍、報名應繳表件.....	6
陸、成績計算及考生注意事項.....	7
柒、錄取標準.....	8
捌、錄取名單公告.....	9
玖、成績查詢與複查.....	9
拾、考生申訴案件處理.....	9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10
附錄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11
附錄二、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2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21
附錄五、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23
附錄六、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24
附錄七、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25
附錄八、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26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27
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特申請表.....	28
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表.....	2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0
附表五、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31
附表六、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32

大葉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學院	系所(組)名稱	招生名額	網址	連絡分機
工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2	https://me.dyu.edu.tw/	2101
工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	https://iem.dyu.edu.tw/	2221
工院	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	https://gpd.dyu.edu.tw/	2221
工院	電機工程學系	2	https://ee.dyu.edu.tw/	2161
工院	環境工程學系	2	http://ev.dyu.edu.tw/	2351
工院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5	http://ffs.dyu.edu.tw/	2351
工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http://csie.dyu.edu.tw/	2401
工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https://mse.dyu.edu.tw/	2601
管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https://ba.dyu.edu.tw/	3011
管院	資訊管理學系	6	http://im.dyu.edu.tw/	3131
管院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2	https://hrpr.dyu.edu.tw/	3071
管院	會計資訊學系	2	http://at.dyu.edu.tw/	3251
管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http://ibm.dyu.edu.tw/	3191
管院	財務金融學系	2	http://fm.dyu.edu.tw/	3521
設院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2	http://mdc.dyu.edu.tw/	2421
設院	工業設計學系	6	http://id.dyu.edu.tw/	5011
設院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2	http://sp.dyu.edu.tw/	5195
設院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2	http://sp.dyu.edu.tw/	5195
設院	造形藝術學系	2	http://pd.dyu.edu.tw/	5131
設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	http://vd.dyu.edu.tw/	5071
設院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https://ca.dyu.edu.tw/	5086
外院	英語學系	2	http://de.dyu.edu.tw/	6011
外院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2	http://cci.dyu.edu.tw/	6011
外院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2	http://ect.dyu.edu.tw/	6051
外院	應用日語學系	2	http://dj.dyu.edu.tw/	6071
生資院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	http://bt.dyu.edu.tw/	2281
生資院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2	http://dmb.dyu.edu.tw/	4251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系	2	http://dbr.dyu.edu.tw/	6211
生資院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2	http://dmh.dyu.edu.tw/	6231
觀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	http://rm.dyu.edu.tw/	3311
觀院	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http://fwp.dyu.edu.tw/	3323
觀院	觀光旅遊學系	2	http://ttm.dyu.edu.tw/	7011

學院	系所(組)名稱	招生名額	網址	連絡分機
觀院	餐旅管理學系	2	http://hom.dyu.edu.tw/	7051
觀院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 學程	2	http://bbp.dyu.edu.tw/	7055
護理院	護理學系	2	http://don.dyu.edu.tw/	7205
護理院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10	http://bsm.dyu.edu.tw/	3491
護理院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 學位學程	2	https://dme.dyu.edu.tw/	2621
護理院	視光學系	2	http://opt.dyu.edu.tw/	7231
總計		98	--	--

肆、報名作業及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107 年 03 月 23 日（五）～107 年 05 月 22 日（二）。

(二)報名流程：

進入招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08>)→報名輸入→輸入身分證號→登錄個人資料及志願序(至少 5 個志願)→上傳照片→上傳「報考資格證明」、「術科成績證明文件」、「書審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報名完成。

註：術科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三)考生於報名時，應選填志願序，至少 5 個以上。

(四)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2.繳費截止時間：107 年 05 月 22 日前。

3.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一)

便利超商繳款(代收手續費由繳款人另行負擔)

4.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5.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6.報名費優待申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繳報名費：

身分類別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新住民及其子女	1.未歸化本國國籍者：提供居留證影本。 2.已歸化本國國籍者：戶籍謄本影本(註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註二)。

註一：在詳細記事欄內會註記「因取得本國國籍初設戶籍登記」等字樣。

註二：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考生於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點選下拉選單選擇符合的身分。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二)及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http://dyu.edu.tw/su08>)，或傳真至 04-8511050(24 小時開放)。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5。

以上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優待。

7.«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且為唯一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五)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書面審查」等文件上傳招生系統，若無法上傳，請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表」及「書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貼上書審資料專用信封用紙後，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資(郵戳為憑)寄回本校體育室。

二、報考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以 107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為基準，應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須自行負責。
- (二)若經查網路登錄資料與寄達本校之文件不符，概以**報名表甲表**之資料為基準，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時須選填志願順序，請考生審慎填報，其所繳交之報考相關文件或報名費，**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四)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書審資料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
-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六)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伍、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應繳資料採電子化作業，考生將所需資料以PDF格式檔案，於107年5月22日(二)前，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http://dyu.edu.tw/su08>)。

二、應繳資料如下表：

項目	注意事項說明
報名表 (自行存留，無須寄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存留報名表甲表即可，無須寄回本校。 2. 如無法上傳照片者，請將本人最近兩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甲表框格內，並將甲表寄回本校，屆時將由專人協助掃描後上傳（該檔案將於錄取後轉製學生證使用）。 3. 考生所輸入之地址及電話務必正確，否則須自負因聯繫延誤而造成權益損失之責。
報考資格證明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表」，並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證明。 2.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表外，亦可使用其他可供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替代之。
術科成績證明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說明，黏貼適切證明文件(如獎狀、秩序冊等)。 2. 本項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附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照、得獎紀錄等資料。 2. 本項未提供者，則該項分數將以0分計算。 3. 書面審查資料應集結成冊，另存成PDF格式檔案後上傳。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書面審查」等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上傳招生系統即可。 2. 若無法上傳，請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表」及「書審資料」，裝入A4信封，貼上書審資料專用信封用紙後，於107年5月22日(二)前以掛號郵資(郵戳為憑)寄回本校體育室。書審資料專用信封用紙請由報名登錄系統下載使用。 	

陸、成績計算及考生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本招生之成績以「術科之成績換算」(占總成績 40%)、「面試(口試)」(占總成績 30%)及「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三項考科計算，合計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考科相關說明如下：

(一)術科之成績換算(占總成績 40%)：

符合報考資格者，持證明文件驗證無誤後，依近三年(限報考運動專長之項目且於高中或以上在學期間內取得)運動績優等級，無須現場術科檢定，直接換算術科成績。**術科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第一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9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甄審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分區第一名者。 7.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第二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 2.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第一、二、三名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4.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甲組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5.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至六名者。 6.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除需經參加分區預賽或依運動實力分組比賽之最優級組外，其同級組實際參賽隊伍或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第一名或創新全國紀錄者。
第三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運動聯賽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除需經參加分區預賽或依運動實力分組比賽之最優級組外，其同級組實際參賽隊伍或人數在七個以上參賽者。
第四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6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二)面試(口試) (占總成績 30%)

- 1.日期：107年 6月 2日 (六)
- 2.地點：大葉大學
- 3.範圍：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時間之掌握、基本禮儀與態度等。
- 4.面試梯次查詢：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 (五) 至 <http://dyu.edu.tw/su08> 查詢。
- 5.考生服務電話：04-8511888 轉 1393、1395
- 6.未參加面試(口試)者，不予錄取。



(三)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30%)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照、得獎紀錄。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以便查驗。
- (二)「准考號碼」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不寄紙本，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若未自行上網查詢，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須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 (三)面試(口試)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面試(口試)前一日下午 5 時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為準。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面試(口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口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錄取標準

- 一、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聯合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依考生之總成績及志願順序決定錄取分發學系 (學位學程)，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 二、未參加面試(口試)者，不予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三、考生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分發。
- 四、考生總分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同分參酌比序)如下：
 - (一)術科之成績換算、(二)面試(口試)、(三)書面審查
- 五、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七、經分發結果公告後及受理錄取學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且未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捌、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四)下午 5 時。
- 二、查榜網址：<http://dyu.edu.tw/su08>
- 三、登錄招生資訊系統→點選「榜單」(登錄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玖、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本招生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系統查詢。查詢網址：<http://dyu.edu.tw/su08> 點選「成績查詢」。
- 二、複查期限：107 年 6 月 20 日(三)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三、複查方式：採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四)，於截止日前連同網路查詢到之成績單傳到本校註冊組，傳真號碼：04-8511050，並請來電確認傳真收件情形。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考生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本人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107 年 6 月 25 日前) 填妥附表五、「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壹、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 一、本校新生報到採『網路登錄』方式辦理。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逾期末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二、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招生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頁公布，相關日程如下：

項目	相關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日期： 107.6.14(四)～ 107.6.22(五)	1. 登入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08 ，點選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2. 放棄報到者，請寄(繳)放棄資格聲明書。
備取生	遞補意願登記日期： 107.6.14(四)～ 107.6.22(五)	1. 登入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08 ，點選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2. 未表達遞補意願者，遇有缺額時將無法遞補。
備取生遞補作業	1.網路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07.6.27 (三) 下午 5 時。 2.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將由專人通知，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註冊入學	1.預訂 9 月，依註冊通知單公告為依據。 2.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3.註冊(報到)時應提供查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上述日期若有異動，概以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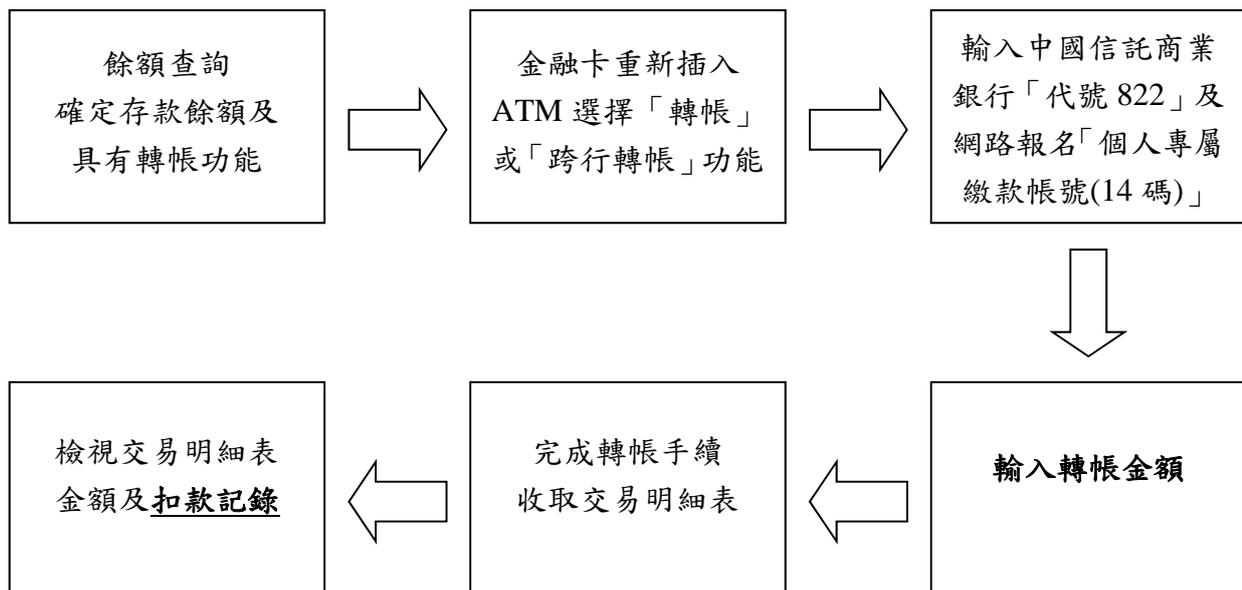
※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映，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若遇正取生放棄就讀時，則依序遞補已上網表達同意遞補之備取生。經公告可遞補者，須自公告日起三天內(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向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本校有權再公告依序遞補。**
- 四、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填報之學歷(力)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末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法規專區：<http://reg.dyu.edu.tw/>)；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https://www.dyu.edu.tw/overview.html>)。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歡迎自行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附錄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107年 3月23日至107年 5月22日止。
- 二、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 三、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於繳費單報表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4碼。
- 四、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1小時後，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繳費狀態查詢」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 (六)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六、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二、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6年7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22985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補足。
招生考試日程，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如下：
- 一、得採書面審查、術科考試、面試(口試)、筆試、或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所占之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二、術科考試項目由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聯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依考生之總成績及志願順序決定錄取分發學系(學位學程)，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 二、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 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 有名額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 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七條 本項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彙整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 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報到後,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校聯合登記分發 入學招生者,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之程序。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並繳驗學歷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 學。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對招生事宜疑義者,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 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 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其 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 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

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 106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系之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摘錄於下表，以供參考。10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正式公告為憑(網址：<http://ao.dyu.edu.tw/news/news.html>)。

部 別	費用別	工學院	生物科 技暨資 源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餐 旅學院	設計暨 藝術學 院	外語學 院	護理學 院	備 註
大學部	學 費	39,330	39,330	37,597	39,330	37,597	39,600	1. 資訊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比照工學院標準；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標準。 2.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費為 46,900 元，雜費為 7,480 元。 3.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除學雜費每學期為 8,273 元外，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外語學院。
	雜 費	13,418	13,418	8,273	13,418	7,621	16,300	
	語言教學 實習費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資訊服務 與網路資 源使用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平安保 險	442	442	442	442	442	442	
	游泳池使 用與教學 實習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輔導實 習費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總金額	57490	57490	50612	57490	49960	60642	
其 他 費 用	1. 語言教學實習費：大一新生、大二每人收取 850 元（每學期）。 備註：本校轉學生若需補修語言實習課程者，亦按此標準收費。 2.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取 1,400 元。 3. 輔導實習費：每學期收取 850 元。 4. 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442 元。							

二、 住宿費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於開學後將依實際住宿情形再統一進行補退作業。

下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則需另案收費。寢室冷氣電費依年度實際使用情形於下學期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差額併入下學期繳費單收款，退費於下學期初撥款。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因住宿生住宿時提供網路使用，故收取住宿保證金一千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一千元。

宿舍名稱	房型	新收費標準		小計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女舍)	6 人	21,568/人	2,000	23,568
	5 人	22,568/人	2,000	24,568
	4 人	23,568/人	2,000	25,568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2,000	23,398
	3 人	22,398/人	2,000	24,398
	2 人	23,398/人	2,000	25,398
業勤學舍(男、女舍)	2 人	28,698/人	2,500	31,198
	4 人	24,198/人	2,000	26,198
大葉一舍(男舍)	4 人(套房)	25,000/人	2,000	27,000
	2 人(套房)	25,500/人	2,500	28,000
	1 人(套房)	28,000/人	2,500	30,500
	6 人	20,000/人	2,000	22,000
	5 人	20,500/人	2,000	22,500
	4 人	21,000/人	2,000	23,000
	3 人	21,500/人	2,000	23,500
	2 人	22,000/人	2,000	24,000
樂群學舍(男、女舍)	4 人	27,894/人	另購置儲值卡	27,894
	2 人	33,765/人	另購置儲值卡	33,765
	1 人	45,930/人	另購置儲值卡	45,930
	2 人(無障礙)	41,145/人	另購置儲值卡	41,145

(一)如有住宿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查詢電話 04-8511888 轉 1171 詹虹芳小姐。

(二)校外宿舍資訊查詢：[學校首頁/校內連結/租屋資訊查詢]

<http://lotus.dyu.edu.tw/house/listhouse.phtml>

附錄五、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一、本校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人數
工讀助學金	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任用資格以各使用單位公告需求為準。	不定
弱勢助學金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辦理：全家年收入低於30萬元者，每學年補助35,000元；介於30萬~40萬元者，每學年補助27,000元；介於40萬~50萬元者，每學年補助22,000元；介於50萬~60萬元者，每學年補助17,000元；介於60萬~70萬元者，每學年補助12,000元。	不限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一、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全家年收入低於80萬元以下，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提出申請。 二、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每名頒發10,000元助學金。	不定
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學金	依獎勵辦法，核發獎學金金額	不定
校外技能競賽獎學金	依獎勵辦法，核發獎學金金額。	不定
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	依獎勵辦法，核發獎學金金額。	不定
學生急難救助金	依辦法，每名1,000元~10,000元不等。	不定
生活補助金	每月提供符合補助辦法之學生生活補助金。	不定
各項捐贈獎助學金	視孳息狀況而定，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不定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 2、獎助學金金額：約2,000~50,000元。

三、其他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 1、『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另一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2、『就學優待減免』：凡符合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為鄉市鎮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指一般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身份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每學期可依規定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
- 3、『學生急難慰問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有急難慰問金，可供符合規定之同學申請。

四、詳細就學獎補助措施暨辦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

<http://sa.dyu.edu.tw/ulc2701/perk.php>



附錄六、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七、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附錄八、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住宿資料：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爵仕商旅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四街 9 號	04-8331116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康橋商旅員林館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81866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東火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南街 65 號	04-8398196
富山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57 號 5-6F	04-8358123
蜜雪兒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295 號 5F	04-8359922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雙橡園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 115 號	04-8326716
備註：		
(1) 資料參考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地址：_____ (需造字)			
例如：考生姓名—林惠双，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林惠双 (需造字_双_)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 ”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惠_）。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4.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7年 5月22日前）提出申請。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 確認電話：04-8511888轉1395或1393。		

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第 1 志 願 學 系		報 考 項 目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試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應 附 證 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p>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2. 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p> <p>3. 新住民及其子女：(1)未歸化者：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2)已歸化者：請提供戶籍謄本。</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p>		
注 意 事 項	<p>一、 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臺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 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本管道招生資訊系統或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5。</p> <p>三、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並須補繳交報名費用。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表

茲證明_____ (校名)_____ (班級)

_____ (科組)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本校 應屆 畢業 肄業之學生(請勾選)，參加 貴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該生在校期間曾代表本校參與下列活動，佐證資料如附件(請擇優列舉)：

文件編號	代表隊、社團名稱	曾參加競賽名稱	參賽時間	學校/教練簽章
1				
2				
3				
4				
5				

註：考生除使用本證明表外，亦可使用其他可供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替代之。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體育或相關單位)章：

證明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請於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須附該**成績單**影本乙份，否則不予受理。
- 3.複查成績以複核考試分數為限，不得要求提供評分標準，亦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抄寫及拍攝等。
- 4.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等【灰格請勿塗寫】。
- 5.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予受理，請於107年6月20日前連同網路查詢到之成績單回傳到本校註冊組，傳真號碼：04-8511050(傳真機24小時開放)。
- 6.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轉1395或139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號碼		姓名	
手 機		回覆傳真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修訂日期：2017年9月4日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001	籃球	002	排球	003	網球	004	軟式網球	005	羽球
006	棒球	007	壘球	008	桌球	009	足球	010	橄欖球
011	高爾夫	012	合球	013	手球	014	撞球	015	木球
016	曲棍球	017	保齡球	018	槌球	019	柔道	020	空手道
021	跆拳道	022	拳擊	023	國術	024	武術	025	太極拳
026	角力	027	劍道	028	擊劍	029	射箭	030	射擊
031	游泳	032	跳水	033	水球	034	水上芭蕾	035	划船
036	輕艇	037	帆船	038	龍舟	039	田徑	040	攀岩
041	自由車	042	滑輪溜冰	043	滑水	044	直排輪曲棍球	045	拔河
046	體操	047	有氧競技體操	048	運動舞蹈	049	競技啦啦隊	050	鐵人三項
051	現代五項	052	民俗運動	053	舉重	054	健力	055	健美
056	合氣道	057	巧固球	058	壁球	059	馬術	060	競速滑冰
061	花式滑冰	062	短道滑冰	063	冬季兩項	064	雪車	065	雪橇
066	俯臥雪橇	067	冰上曲棍球	068	阿爾卑斯式滑雪	069	自由式滑雪	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
071	越野滑雪	072	滑雪跳躍	073	雪板(滑板滑雪)	074	冰上石壺	075	沙灘排球
076	韻律體操	077	拳球(浮士德球)	078	短柄牆球	079	水上救生	080	艇球(輕艇水球)
081	飛行運動	082	滾球	083	定向越野	084	蹼泳	085	相撲
086	柔術	087	原野射箭	088	飛盤	089	西洋棋	090	圍棋
091	象棋	092	卡巴迪	093	藤球	094	極限運動	095	沙灘手球
096	慢速壘球	097	室內曲棍球	098	3對3籃球	099	五人制足球	100	電子競技
101	龍獅運動	102	橋藝					110	其他：____

DAYEH UNIVERSITY



學校地址：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分機1393或1395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